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伟民

郑海发

刘建凯

李向明

罗党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泰生物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康泰生物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 A 股股票
董事会	指	康泰生物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康泰生物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	25
三、查阅时间.....	25
四、信息披露网址.....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17 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999,999,97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0BJA20594《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

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20BJA20593《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康泰生物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7,272,7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690,272.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309,697.27 元。

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2,72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15 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 9 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刘俊辉
2	徐少华
3	严迎娣
4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阮平尔
6	严琳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陈学赓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2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24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6 名投资者、59 家基金公司、18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为发行底价 88.4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88.44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4,690,27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985,309,697.27 元。

（七）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8:30-11:30）内 41 家投资者回复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40 家为有效报价，1 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7,272,7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818,181.00	1,079,999,910.00	6
2	项光隆	110.00	2,818,181.00	309,999,910.00	6
3	刘俊辉	110.00	2,727,272.00	299,999,920.00	6
4	王雪平	110.00	1,818,181.00	199,999,910.0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700,000.00	187,000,000.00	6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572,734.00	173,000,740.00	6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494,545.00	164,399,950.00	6
8	严迎娣	110.00	1,363,636.00	149,999,960.00	6
9	阮平尔	110.00	1,122,727.00	123,499,970.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019,090.00	112,099,900.00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909,090.00	99,999,900.00	6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09,090.00	99,999,900.00	6
合计		-	27,272,727.00	2,999,999,97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7,272,72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688.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9,818,1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2、项光隆

姓名：项光隆

身份证号：330321196212*****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环川南路****

认购数量：2,818,1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3、刘俊辉

姓名：刘俊辉

身份证号：511121196912*****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路****

认购数量：2,727,27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4、王雪平

姓名：王雪平

身份证号：360102196101*****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认购数量：1,818,1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700,00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6、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阮红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572,73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7、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494,54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8、严迎娣

姓名：严迎娣

身份证号：61032219730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认购数量：1,363,63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9、阮平尔

姓名：阮平尔

身份证号：33010619620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认购数量：1,122,72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19,09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

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909,09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2、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法定代表人：董伯儒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909,09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

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刘俊辉、王雪平、项光隆、严迎娣、阮平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相关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相关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侯世飞、宋双喜

联系人员：于颖欣、朱正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 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 责 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幸黄华、董凌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古范球、王建新、王瑞霞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10层

联系电话：0755-82900800

传 真：0755-829008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杜伟民	344,725,800	53.43%	258,544,350
2	郑海发	15,417,252	2.39%	11,562,93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49,720	1.82%	-
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051,231	1.71%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9,245	1.40%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06,698	1.13%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9,909	1.02%	-
8	王成枢	5,064,772	0.78%	-
9	项光隆	4,201,177	0.65%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6,622	0.65%	-
合计		419,302,426	64.99%	270,107,28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杜伟民	344,725,800	51.26%	258,544,350
2	郑海发	15,417,252	2.29%	11,562,93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49,720	1.75%	-
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051,231	1.64%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9,245	1.34%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116	1.30%	4,545,49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06,698	1.09%	-
8	项光隆	7,019,358	1.04%	2,818,18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9,909	0.98%	-
10	王成枢	5,064,772	0.75%	-
合计		426,666,101	63.45%	277,470,964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7,272,72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190,639.00	43.74%	309,463,366.00	4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030,271.00	56.26%	363,030,271.00	53.98%
合 计	645,220,910.00	100.00%	672,493,637.00	100.00%

注：以截至2020年4月1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12名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 毅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世飞

宋双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幸黄华

董 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古范球

王建新

王瑞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电话：0755-26988558

传真：0755-269886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